

本縣發生案例：

第 1 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詐取財物
2	案情概述	某鎮第一公墓納骨塔申請流程解說之負責人員某甲，平常負責審核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死亡者之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等相關文件後，開立進堂單交付申請人，並向民眾說明塔位費用收取標準及存放年限等事宜，以及待申請人繳交使用申請書及繳款收據等入塔憑證後，交付鑰匙予申請人辦理進堂，並無代收塔位費用之權限。惟某甲因積欠賭債，竟利用申請人路況不熟、流程不熟且需擇時進堂而時程緊迫無法瞭解入塔流程細節，而得利用自己之解說、審核入堂流程之職務上機會向多位申請人詐稱其可代收、代繳塔位費用，並為取信於申請人，於進堂單上偽造機關人員之簽名，使多位申請人因而誤認由某甲收款為正常程序，將費用交付予某甲，進而詐取新臺幣 114 萬 4,000 元。
3	風險評估	<p>(1) 因傳統禁忌思維，使得新進人員較無意願擔任殯葬業務職務，而由臨時人員服務為主，部分臨時人員因個人財務問題，易受金錢誘惑，而有謀取不正利益之風險。</p> <p>(2) 殯葬服務的繳費流程複雜，不肖管理人員得利用喪家突逢變故急於處理後事，無法詳查細究規費收費標準情形下，浮報並詐取相關費用。</p>
4	防治措施	<p>(1) 推動收費公開制度：建議應完善殯葬規費行政透明措施，除將收費標準以告示牌或網路公示外，製作各規費價目表並勾選收費項目後，提供喪家或代辦殯葬業者確認，且案件辦結後應主動寄送收費明細予喪家供存查核對，以避免不肖管理人員或殯葬業者巧立名目加價情事。</p> <p>(2) 加強辦理業務稽核以強化內控機制：本案因管理人員久未職期輪調太過熟稔業務而欺上瞞下，甚至違法亂紀，以上可由業務單位自主或是政風單位主導辦理業務稽核、針對經手款項易滋弊端之業務清點查察，以發掘業務疏失及貪瀆弊端。</p> <p>(3) 簡化繳費流程及採用刷卡收費方式：建議應繳費簡化流程，避免民眾索取繳費單、入塔許可、前往繳費等</p>

		<p>來回奔波，去除無謂之程序並將業務集中於一處申辦，且為及時查核比對殯葬服務入塔繳費數與規費繳庫數目不一致情形，可使用刷卡繳費方式代替人力繳費方式，除可避免造成民怨、提升民眾滿意度外，亦減少有心之業務承辦人員上下其手之空間。</p> <p>(4) 改善工作環境，實行職期輪調制度：建議改善工作環境並研提工作獎勵機制，以提高同仁留任意願，並實行職務定期輪調制度，有利業務推動，提升服務品質。</p>
5	參考法令	<p>(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p> <p>(2) 刑法第 211 條偽造公文書罪。</p> <p>(3)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p>

第 2 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經辦殯葬工程收取回扣及綁標圖利
2	案情概述	<p>鎮長某甲利用公所發包殯葬工程之機會，背後指使其妹婿即公所前清潔隊員某乙，出面向承攬廠商協議並收取回扣再轉交給某甲，或由負責核定底價之主任秘書某丙洩漏應保密之底價給議約廠商，使特定廠商順利得標。</p> <p>此外，某乙及某丙明知廠商之目的係為使工程得以順利驗收、請款，仍接受廠商招待飲宴之不正利益。</p>
3	風險評估	<p>(1) 民選機關首長掌握重要決策權，惟缺乏依法行政概念，不當進用機關人員，濫用權力謀取不正利益。</p> <p>(2) 廠商為順利取得採購案，不惜交付回扣，壓縮工程成本，進而影響公共工程品質。又指定特定廠商承攬，將導致劣幣驅逐良幣，妨礙採購公平競爭。</p> <p>(3) 機關人員與廠商私下之不正當互動，具高度隱匿性，不易發現違法情事，造成機關人員利用權勢或機會向廠商索賄。</p>
4	防治措施	<p>(1) 加強宣導檢舉反映管道：鑒於政府重視台灣整體清廉度，強調反貪、防貪及肅貪之決心，建立廉政形象及觀念已非僅政府部門之口號，而係要全民共同參與，共同維護台灣整體清廉環境。未來應加強檢舉管道之宣導，透過宣導或訪查，並讓機關同仁、廠商及民眾充分瞭解，並加強落實保護檢舉人身分，使民眾或廠商能勇於檢舉及放心檢舉，共同建立廉潔風氣。</p> <p>(2) 加強採購案件稽核：本案係由不肖人員向廠商索取最高為 13% 工程回扣，顯見採購案預算編列恐有浮編或施工品質有偷工減料之嫌，致廠商有超額利潤可以交付回扣，公務員得以上下其手，違法亂紀，建議針對重大工程應加強採購稽核，就易滋弊端業務清點查察，以發掘業務疏失及貪瀆弊端。</p> <p>(3) 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建議將廉潔觀念及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政風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並積極宣導公務員依法行政，應避免程序外接觸。公務員如於機關地點以外區域執行職務，應將接觸當事人情形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p>

		時間、地點及內容附卷存查，並落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登錄，保護公務員於執行職務中不受外力影響。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

第 3 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申辦資料未齊全或申請書填寫不完全
2	案情概述	本縣 105 年針對納骨設施管理業務辦理全面稽核，發現有申請書未勾選或勾錯申請項目(骨罈櫃或骨灰櫃)、申請人未附身分證、除戶謄本及在籍證明等相關資料之缺失，承辦人員受理後未確實審查資料正確性，抑或未通知申請人補正，更有申請單上欠缺經辦人員或主管核章者。
3	風險評估	(1) 申請項目不同以及是否為轄內居民將影響收費標準，如未詳實填列，可能使有心人士有機會上下其手，並影響申請人權益。 (2) 主管覆核機制未健全，可能使承辦人員心存僥倖而易滋弊端。
4	防治措施	(1) 落實業務稽核：由業管單位自主稽核或與相關單位人員共同辦理業務稽核，即時發掘業務闕漏及貪瀆弊端，並研提具體興革建議，降低貪瀆風險。 (2) 加強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使承辦人員有正確一致的觀念，並提升服務品質。 (3) 落實申辦案件審核之覆核機制：殯葬設施管理員辦公廳舍多未與其主管人員設於同處，其時間與空間上之落差，易生潛存違失風險，爰應透過完善之覆核機制，藉以消弭內控機制之闕漏。
5	參考法令	各鄉鎮市公所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第 4 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納骨設施使用狀況與登記不符
2	案情概述	本縣 105 年針對納骨設施管理業務辦理全面稽核，發現有納骨設施使用狀況與登記不符之情形，例如：櫃內有骨罐但登記簿所載應為空櫃位，或櫃內無骨罐，然依登記簿所載應為使用中櫃位，或櫃位所示名牌與登記簿所載不符等情形，更有登記簿同一塔位有 2 人以上者。
3	風險評估	納骨設施使用狀況與登記不符雖多為管理人員疏忽所致，惟其中可能隱藏有一塔多賣或盜賣之貪瀆風險。
4	防治措施	<p>(1)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盤點清查：納骨塔(櫃)寄放用依存放樓層而收取不同價格，且民眾因風水吉時等理由常有「中途退塔」或「延期進塔」之情事，不肖管理員藉以保留塔位或私販塔位方式圖利他人，因此，納骨塔(堂)若非基於每年固定之盤點，很難發現潛存缺失。故除了由納骨塔位管理人員增加盤點次數外，建議組成常態性稽核小組，每年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清查，以防杜弊端。</p> <p>(2) 建置電腦管理系統：設置公立納骨設施外部網路查詢系統，授權各鄉(鎮、市)公所使用，民眾外部網路直接查詢塔位狀況，除可按傳統風水習俗需求建立座向 3D 立體圖、方位與塔位周邊山水景觀圖以提供民眾查詢使用，提升服務滿意度外，並顯示空塔位數量，藉由顏色區分無人使用、預定尚未付款或已登記且入帳之塔位使用狀況，避免管理人員私下販售塔位及牟利之可能性，亦可達到外部監督的效果。</p>
5	參考法令	

其他縣市案例

第 1 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侵占公款
2	案情概述	某殯葬管理所櫃檯人員某甲平時負責受理民眾使用殯葬設施之申請、審核、許可及收取使用規費，並填發設施使用收據予申請人或代辦葬儀社收執，以及製作收入憑證日報表等業務。惟因負擔家庭開銷及個人花費，致入不敷出，於是某甲將殯葬業者代申請人繳納之數筆使用規費挪為己用，為避免被發現，便於製作收入憑證日報表時刻意漏列數筆收據，嗣後再變造他筆收據以彌補帳面平衡，經公所辦理領用收據盤點業務時，始發覺某甲有刻意延遲繳庫及收據異常開立之情形，經清查、核對後，發現尚有累計 34 萬 5000 元之納骨櫃使用規費未依規定繳庫。
3	風險評估	(1) 因傳統禁忌思維，使得新進人員較無意願擔任殯葬業務職務，而由臨時人員服務為主，部分臨時人員因個人財務問題，易受金錢誘惑，而有謀取不正利益之風險。 (2) 由承辦人員逕向民眾收取規費，如遇操守不佳之承辦人員，易生貪瀆風險。
4	防治措施	(1) 殯葬設施繳費流程建立錢帳分離制度：由於納骨設施繳費流程未於殯葬管理條例中明確規範，建議可於相關作業規範或工作規則中訂定作業流程，建立錢帳分離制度，減少前端人員經手款項之機會，降低貪瀆風險。 (2) 落實辦理業務稽核以強化內控機制：本案即因辦理業務稽核始發掘弊端，故由業務單位落實辦理定期、不定期業務稽核，機先發掘違失並採取預防措施。
5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2) 刑法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罪。 (3) 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罪。

第 2 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詐取財物
2	案情概述	某殯葬暨公共造產管理所依據其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以及與民眾簽立之納骨塔位使用權契約規定，負有定期敬奉花果香燭等祭祀業務，所長某甲遂利用採買祭品之機會，向店家索取空白發票，實際上卻無祭拜，反而指示不知情之殯管所管理員填載不實之品項、金額，再持向公所辦理核銷請領收據金額，詐取殯管所祭品費用共 1 萬 2,215 元。
3	風險評估	(1) 店家便宜行事而將空白收據交由買方自行填載，而同仁協助填寫空白收據缺乏依法行政觀念，易使不肖同仁上下其手，衍生貪瀆風險。 (2) 小額採購欠缺監督機制，易茲貪瀆風險，不法所得雖低，惟重創政府清廉形象。
4	防治措施	(1) 要求落實審核責任：請機關落實採購、驗收及核銷程序中相關人員審核工作，尤以小額採購或授權由單位主管核決之請示、核銷程序，避免流於形式。 (2) 不適任人員調整服務單位：將違失不適任主管，調整服務單位，並降為非主管職務，藉由轉換工作環境，杜絕滅證機會並防止再為同一犯行。 (3) 加強廉政法令宣導：針就小額核銷不實可能涉及刑事及行政責任進行宣導，增進同仁的風險意識。 (4) 提列廉政風險人員：將違失人員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加強注意蒐報其業務執行情形及生活情況，責請主管適時關懷及落實平時考核，機先防範不法情事發生。
5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 (2) 刑法第 211 條偽造公文書罪。 (3) 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4)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第 3 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收受紅包
2	案情概述	某殯葬暨公共造產管理所臨時人員某甲平時負責遺體火化、撿骨、火化場環境維護相關工作，數次辦理遺體火化作業時，收受殯葬業者或申請人主動交付之紅包袋，之後食髓知味，便於某次辦理遺體火化程序時，向申請人及殯葬業者表示「除了單子，還有呢？」亦即欲索取紅包，申請人意會後表示其係屬經濟弱勢之低收入戶，無力支付該筆費用，某甲仍執意收取，申請人迫於無奈，最後仍交付 2000 元作為紅包。
3	風險評估	<p>(1) 民間仍存有致贈紅包之陋習，本案有申請人主動交付紅包係因殯葬業者告知該筆款項是撿骨費，故誤以為是往生者家屬須繳交之費用，若依法令不需此筆費用，則不會給付。</p> <p>(2) 因傳統禁忌思維，使得新進人員較無意願擔任殯葬業務職務，而由臨時人員服務為主，部分臨時人員因個人財務問題，易受金錢誘惑，而有謀取不正利益之風險。</p>
4	防治措施	<p>(1) 辦理殯葬廉政倫理論壇：為凝聚拒絕殯葬紅包陋習之社會共識，冀得員工「無紅包可收」之成效，建議邀請禮俗專家與學者、殯葬業者辦理座談會，期透過意見交流，集思廣義以提昇殯葬廉能行政，向各業者傳達殯葬新文化之理念，並宣示機關杜絕紅包文化之決心。</p> <p>(2) 鼓勵私人經營及部分設施民營化：因部分都會地區殯葬設施不足以供應，建議將不同公權性質之殯葬業務部分以勞務外包方式，委由民眾經營以增加競爭力，經營者若有收受紅包之違規情事，較易被同業業者檢舉或被市場機制淘汰，有效遏止陋習。</p> <p>(3) 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建議將「廉潔觀念」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政風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p>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第 4 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詐取財物
2	案情概述	<p>某公所墓政業務承辦人及公墓管理員某甲僅有開立繳款書而無收取規費之權限，惟因投資失利，需款孔急，遂利用申請人不熟悉繳款規定，佯稱由其代為收取使用規費，向申請人收取款項。</p> <p>另為免申請人起疑，便將申請人資料填寫於事先請領之空白繳款書上（其中長官簽章及出納欄已預先套印公印），送交會計室核章，再自行蓋印偽刻之農會職員收訖章及出納章，交給申請人作為繳納規費完畢之證明，總計詐得 268 萬 300 元。</p>
3	風險評估	<p>(1) 公所就申請案未經總收文錄案，且行政程序上未紀錄某甲所請領、開立之繳款書數量，亦未逐年度清點每年公所靈骨堂內新增之亡者骨罈數量與該年度農會信用部收取之規費金額是否相符。</p> <p>(2) 因傳統禁忌思維，使得新進人員較無意願擔任殯葬業務職務，而由臨時人員服務為主，部分臨時人員因個人財務問題，易受金錢誘惑，而有謀取不正利益之風險。</p> <p>(3) 殯葬服務的繳費流程複雜，不肖管理人員得利用喪家突逢變故急於處理後事，無法詳查細究規費收費標準情形下，浮報並詐取相關費用。</p>
4	防治措施	<p>(1) 推動收費公開制度：建議應完善殯葬規費行政透明措施，除將收費標準以告示牌或網路公示外，製作各規費價目表並勾選收費項目後，提供喪家或代辦殯葬業者確認，且案件辦結後應主動寄送收費明細予喪家供存查核對，以避免不肖管理人員或殯葬業者巧立名目加價情事。</p> <p>(2) 加強辦理業務稽核以強化內控機制：由業務單位自主或是政風單位主導辦理業務稽核、針對經手款項易滋弊端之業務清點查察，以發掘業務疏失及貪瀆弊端。</p> <p>(3)</p>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